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4.6 万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1.8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